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316號

原　　告　黃惠珍
訴訟代理人　楊金順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方志偉律師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柒拾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一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原告於民國107年2月27日、107年5月31日向被告購入3筆骨灰，存放單位為長愛園墓地面積20平方公尺（契約編號：GF300703，每單位1平方公尺）、面積10平方公尺（契約編號：GF300728，每單位1平方公尺）、面積10平方公尺（契約編號：GF301151，每單位1平方公尺）供原告存放骨灰使用，並同時簽訂積福百分百專案土地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依系爭契約第1條每單位即為墓地面積每1平方公尺，及第11條之約定計算金額，其中尾碼703號之契約每單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8,000元，共20單位，土地價金為2

36萬元；另尾碼728號契約每單位為11萬8,000元，此部分為10單位，土地價金為118萬元；尾碼151號契約每單位為11萬8,000元，此部分為10單位，土地價金118萬元，合計即為472萬元，原告已給付上開款項給被告。然被告已於110年10月22日宣布歇業，且將其主要營業部分蓬萊陵園（附設祥雲觀）之部分轉讓給訴外人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經營，且其營業址現亦已變更為訴外人熹樂股份有限公司，實質上發生經營不善無法正常營運之情形，符合系爭契約第22條約定之契約終止及退款事項，原告並已依該條約定寄發存證信函給被告終止與被告間之系爭契約，故被告自應返還原告已繳付之全額款項等語。爰依民法第226條、第227條、系爭契約第22條提起本件訴訟。

㈡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72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每日利息萬分之1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；原告主張上列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及所附信託指示函各3份、被告開立之電子發票證明聯3紙、原告簽發發票日為107年2月27日、107年5月31日、面額均為118萬之支票4紙、元大銀行歷史交易明細對帳單、滙豐運籌理財對帳單、臺北市政府110年11月19日之函文、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、前揭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（見司促卷第12至79頁）、被告於110年10月1日之公告、蓬萊陵園（附設祥雲觀）經營者查詢資料、被告營業址現場拍攝之照片（見本院卷第43、73、75至77頁）等件為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226條、第227條之規定、系爭契約第22條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1月19日（見司促卷第88頁送達回證、本院卷第11頁異議狀所載地址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1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以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陳彥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昭誼